

2023年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精选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一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北京飞厚祥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合同的乙方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配套零件的生产供应企业资格要求，在质量、工艺、注册资金等方面不能达到或继续保持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对方的配套产品供应资格。

为加强共同协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标识样式、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第四条、供方对质量负

责的条件和期限及责任。

供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为 月，自购车用户购车之日起计算。甲方非最终用户，因为乙方的产品缺陷，不能保证质量的，乙方应当依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购车用户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产品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赔偿费用、处理事故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乙方提供货款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费用：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国家没有规定约定不明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全、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自己解决，产品的包装费用，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没有明确要求收回的，甲方有权不予保存。

第七条、产品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费用的承担。

产品的检测按国家标准进行，或按部颁标准执行；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只付迟延履行金5000元。逾期一周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配套资格。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有效期限、未尽事宜、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签定的质量协议、技术协议、售后补偿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条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本合同条款优先适用。

第十八条、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无）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代表人：代表人：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标识样式、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6. 乙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限以甲方月度订货传真或单据要求为准，本协议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时间，逾

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托手续，按甲方指定交货点的有关托运手续办理，乙方办妥托运手续视为产品已交付；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短缺问题，由运输公司或承运方负责赔偿，甲方对此概不负责，但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五条：乙方收到货品后，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若产品检测出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

第七条：产品的价格在本协议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第八条：甲方应在每月的10号前向乙方书面提供下一个月订货计划单，以便甲方组织生产。甲方临时追加订货计划，交货日期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再定。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

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一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

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

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

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四

买方：

卖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有关产品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

二、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内燃机和汽车行业国际技术标准，如有特殊要求和技术协议须同时满足，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一年，如产品不合格，供方需承担所有的损失，并承担20%违约责任。

三、 此价格含运费，包装，含17%增值税(发货后一周内请将发票寄出，发票上单位请严格按照此合同)

四、 包装： 包装： 所有产品必须外包装完整，并保证足够的牢固，适合于运输。

五、 交货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六、 结算方式：

七、 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给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买方： 卖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盖章：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五

甲方：（需方）乙方：（供方）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标识样式、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6. 乙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限以甲方月度订货传真或单据要求为准，本协议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时间，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负责产品的. 运托手续，按甲方指定交货点的有关托运手续办理，乙方办妥托运手续视为产品已交付；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短缺问题，由运输公司或承运方负责赔偿，甲方对此概不负责，但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五条：乙方收到货品后，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若产品检测出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

第七条：产品的价格在本协议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第八条：甲方应在每月的10号前向乙方书面提供下一个月订货计划单，以便甲方组织生产。甲方临时追加订货计划，交货日期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再定。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一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本协议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篇二： 配件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电脑，为友好合作，特定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

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配置(详见附件：电脑配置单)。共计：壹佰贰拾台；单价为：贰千玖百元；总金额为：叁拾肆万捌千元。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2、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将电脑交付给甲方。甲方需在一个月将货款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乙方说明。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煤矿配件经销合同篇六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含润滑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据此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二、品质检验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2.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配件与甲方订单要求相一致。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配件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乙方供货的配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配件划伤、损伤或损坏的，乙方不予以退货或换货。
4. 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产品，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产地等均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

三、订单执行

1. 乙方每批配件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以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另行采购。
2. 甲方采购部每天会将订单以传真、邮件□qq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给或告知乙方，乙方应每天不定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所需配件，可另行采购。

3.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等要求执行交货，且尽量完成每张订单的交货数量，乙方在不能按要求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完成的订单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向甲方，在甲方同意确认时，才可以不按订单规定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确认，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未经与甲方协商，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并另行采购。

四、价格承诺

1. 所有配件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

2.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配件的价格不高于重汽商务平台官方网价，如甲方查出乙方向甲方供应配件价格高于网价，甲方有权扣除差价。

五、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当将配件按甲方指定的物流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提供有效的包装保护甲方所购配件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如有运输途中造成配件的损坏，所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 如有需要退货、换货配件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返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方式：货款采用定额定期方式进行结算(累计货款达到三万元结算或不足三万元月底结算)，即当乙方给甲方供货累计货款达到三万元时，甲方必须给乙方一次性结清货款，

或乙方给甲方当月累计发货不足三万元时，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结清乙方当月供货货款。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若到期未及时结款又未与乙方及时进行沟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并停止一切先期供货售后服务。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一次供货发票。若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期货款总数的3%作为违约补偿。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八、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2.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8月20日至20xx年8月19日，供货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传真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